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5-022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常关注近期中国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实际控制人之一项光明先生和副总裁章小建先生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分别对公司股票增持 170,039 股和 10,000 股，并有后续增持计划，拟在未来六个月内（自本次增持日起算）以自身名义将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详情请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0）。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支持中国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决定采取如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坚持踏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抓住我国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机会，不断提升公司长期竞争力，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持续回报股东。

二、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施稳定的股利分配，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让投资者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网站、互动平台、信息披露、现场交流等多种渠道进一步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树立投资者的信心。

四、在不影响上市条件情况下，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还将积极动员控股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2日